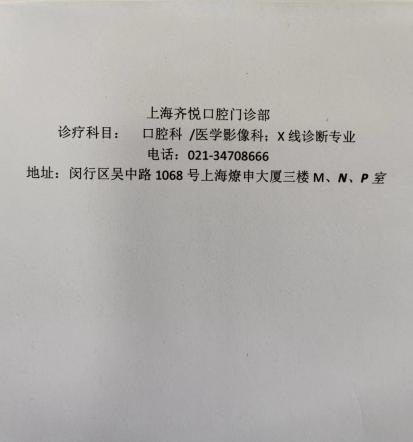
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齐悦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B1U15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一鸣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 <p>上海齐悦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 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 电话： 021-34708666 地址： 阳行区吴中路 1068 号上海燎申国际大厦三楼 M、N、P 室</p>		
地址	闵行区吴中路1068号上海燎申国际大厦三楼M、N、P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918368614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2007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齐悦口腔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10—20—C258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